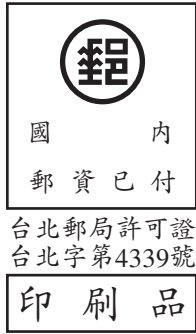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傳真：(02)8502-1560
服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號B1(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3,552,4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852,263股之56.67%。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許瑞軒經理、廖哲瑛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大榮 記錄：張亞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總股數為43,552,454 股(含親自出席19,251,988股及委託出席股數24,300,466股)，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詳見如後，或請參閱98年議事手冊第12-13頁)，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如後，或請參閱98年議事手冊第31頁)，敬請 鑒察。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股，存續期間為六年，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屆滿，員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依法將不再執行。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唯監察人持股不足768,523股。
2.截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詳見98年議事手冊第46頁)。
(三)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九十八年四月九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案說：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邱慧吟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見如後，或請參閱98年議事手冊第14-30頁)，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案說：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為\$171,154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171,210仟元，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茲擬其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97年度虧損撥補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2,350,448), 加：減資彌補虧損 (532,294,28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71,153,8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1,210,025).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案說：為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代碼，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原文 (Original Text), 修訂後條文 (Revised Text), 修改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Row 21: 新增 (New),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案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71號之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原文 (Original Text), 修訂後條文 (Revised Text), 修改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Rows 3, 8, 9, 10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Guarantee Policy.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案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71號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原文 (Original Text), 修訂後條文 (Revised Text), 修改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Rows 2, 8, 9, 10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Lending Policy.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案說：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八或以上)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參考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規定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資金特定人選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招募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次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除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故本次發行採私募方式籌募資金，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對未來營運發展有直接之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自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乙次或分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主席補充說明如下：
依民國98年5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17689號函之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本案私募價格訂定的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暫定以98/5/6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5.57元計算參考價，再以參考價之八折計算，為每股4.46元，尚屬合理。未來實際定價將依規定的評價方式進行。另外，公司目前並無確定分次發行之計畫。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由：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提請核議。
案說：本公司監察人任達投資有限公司於98年1月6日辭任，擬請98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監察人一席，新任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100年6月12日止。

Table with 3 columns: 戶號 (House No.), 姓名 (Name), 當選權數 (Election Rights). Row 1: 51878 瑞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28,338,524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

九十七年度由於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因素影響，導致全球經濟嚴重惡化，促使資訊科技產業銷售大幅下降，且由於記憶體市場供過於求，造成持續跌價而出現虧損。本公司為避免擴大損失，經營方針採保守政策因應，以降低庫存為要，以致營收遠不如預期。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758,240千元，較九十六年度3,050,461千元減少43%。

以下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狀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增減%, 96年度增減%.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額, 稅前淨額, 稅後淨額, 每股稅後淨額.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 Rows include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2. 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 Rows include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損失, 營業淨額, 稅前淨額, 稅後淨額, 每股稅後淨額.

二、九十八年度計畫概要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1) 調整業務型態：本公司於 98 年起，增加風險較低且獲利較穩定之顯示卡 CEM 代工業務量...
(2) 進行各項成本費用之控管：公司已於 97 年底進行組織縮編，大幅降低人事成本...
(3) 增加工廠外部訂單，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大陸工廠承接之 LCD 營業控制板代工業務產品線單純，且其獲利相對穩定...
(4) 提升品牌形象及拓展銷售通路：積極建立 CHAINTech 和 APOGEE 的雙品牌形象...

雖然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全球經濟快速衰退影響下而產生虧損，但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積極的調整業務型態，配合各項改善措施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努力下，九十八年第一季已顯露成長成效。未來公司更將積極建立與原廠之關係，與廠商策略合作進行嚴格成本管控，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持續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進而創造更美好的佳績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張大榮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羅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 順 陞 高 順 隆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Deloitte & Touche
150 W. C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子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 及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報酬為新台幣（以下同）54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14,256 千元，佔稅前淨額之 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並依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其與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華東承啟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Deloitte & Touche
150 W. C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Chaintech Korea Co., Ltd. 及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21,695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並依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Deloitte & Touche
150 W. C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子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 及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報酬為新台幣（以下同）54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14,256 千元，佔稅前淨額之 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並依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其與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華東承啟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Deloitte & Touche
150 W. C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子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 及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報酬為新台幣（以下同）54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14,256 千元，佔稅前淨額之 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並依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其與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華東承啟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Deloitte & Touche
150 W. C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子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 及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報酬為新台幣（以下同）54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14,256 千元，佔稅前淨額之 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並依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其與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華東承啟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Deloitte & Touche
150 W. C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子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 及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報酬為新台幣（以下同）54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05%，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14,256 千元，佔稅前淨額之 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並依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其與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華東承啟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